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2	发行规模及数量
1.3	债券利率
1.4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5	到期赎回条款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7、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执行中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监事会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